接下来我们将会探讨马克思的自我观念。

马克思通过对其早期所继承的近代“自我”的扬弃, 揭示了人的实践和社会存在本质, 使得“自我”概念从认识论范畴转为存在论范畴, 实现了对近代“自我”观念的超越。这种超越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从意识论到实践论，从个体本位的“自我”到社会存在中的“自我”；从天国到人间的精神家园。我会从这三个方面来说明马克思的思维自我观点：

从意识论到实践论的“自我”，

近代以及之前的自我理论总体上都偏向于内向、反省的认识论道路，从人的理性认知、从变动的物质世界和人的经验存在背后的精神认识中，找到一个能够确定人的“自我”存在。这种思维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观点提出后就一直存在，集中表现为人在自身中找到所有知识的基础的意向。马克思的早期思想还在内向认识的思维模式中，表现为将人的自我与“自我意识”等同, 或者看作是一种抽象的应然本质。但随着他逐渐转向现实的人, 从劳动来认识人类的本质, 并最终从实践来认识具体的人和马克思对传统意识论“自我”的超越, 本质上是从对大写的“自我”, 即人的本质 (“我何以为人”) 的变革开始的。

马克思的实践论认为，实践活动使得人这种自然存在物变成兼有人的内在尺度和物的外在尺度的存在物；人在实践活动中结成了共同体，通过劳动和劳动产品来见证共同的本质力量，因而具有了共同体的自我意识。在马克思这里，所谓：“认识自我，实现自我”并不仅是西方近代哲学以来所凸显的内向寻求的、自足的心灵自由，更是在实践中实现的身心的和谐，是身与心对抗关系的结束，是我与他人、类的对抗和对立的结束。“心的解放”不能只从心灵到心灵，最终要通过现实的实践来实现，要在现实社会关系的改变和历史变迁中实现。正是在每个人通过实践进行自我实现的时候，每个人的自我才有了实现和发展的方向。对自我的寻求不应该只从“我”内向的用意识去探寻，而应该从“我是人”这个整体中来把握。

马克思将对自我的剖析放到社会的实际过程中加以把握，他说“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自我的概念便在实践中得以证实和确立。

从个体本位的自我到社会存在中的自我：

之前谈到，在“自我”的问题上一直有一个重要的取向，即个体本位。这在本质上是源于内在性的意识论特征：“我”只要通过内向性的反思和反省，在精神世界中就可以找到“我”的确定性本质和全部知识的基础。这种思维特征本质上是突出个体“自我”，使得人能够摆脱他物的束缚，找到对“我”的主张和把握。但正是这种个体本位的思维，由于和现实、历史和社会关系失去了联系，容易陷入理论上的困境。

马克思从生产的关系分析了自我在社会存在中的含义：

（1）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我的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利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

（2）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物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

（3）对你来说，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介人，你自己意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的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我认识到我自己被你的思想和你的爱所证实。

（4）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

马克思揭示了自我是无法单独存在的，自我应当是与他人、共同体、类是共存的，即在个人的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存在。马克思从社会生产关系中说明了自我、共同体、类的统一性，并认为自我是在劳动过程中与他人的自我共同产生的，否定了之前个体本位的思维，解决了自我被孤立的理论困境。